

必·訴
讀·訟

現代新訴狀

黃希瀨律師編

第五冊



大達圖書供應社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現代新訴狀

著者 黃希瀨律師

出版者 大達圖書供應社

發行人 周健人

發行所 大達圖書供應社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全國各大書坊

洋裝五冊定價四元

目次

卷五 行政類

違警之部

無正條者不罰……………一

未滿十三歲之人違警不罰……………四

心神喪失人違警不罰……………八

救護緊急危難行為……………一一

無力抗拒行為……………一五

違警未遂……………一八

再犯……………二二

共同犯……………二六

從犯……………三一

教唆犯·····	三五
停止營業·····	三八
勒令歇業·····	四一
時效·····	四五
妨害安寧·····	五〇
妨害秩序·····	五三
妨害公務·····	五六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	六〇
妨害交通·····	六三
妨害風俗·····	六六
妨害衛生·····	七〇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七三
訴願之部	

不服違法處分……………七六

不服不當處分……………八一

請願之部

請求給示保護……………八三

請求開闢水利……………八七

請求建築道路……………九〇

請求核減賦稅……………九四

請求取消苛捐……………九七

請求公司登記……………一〇一

請求商號註冊……………一〇四

請求商標註冊……………一〇六

請求醫院登記……………一〇八

請求學校立案……………一一〇

請求開辦學校	一一四
請求發賑平糶	一一七
請求查辦官吏	一二〇

爭訟
必讀
現代新訴狀

律師黃希灝編輯

卷五 行政類

違警之部

▲無正條者不罰

問 違警罰法與刑法之區別點何在。刑法規定。法無正條者不罪。違警罰法亦如是。否。

答 違警罰法與刑法絕然不同。其性質根本殊異。雖有一部分學者。謂違警罰法與刑法性質相同。不過在程度上發生區別。重者爲刑法。輕者爲違警罰法。然此爲少數學者之見解。若以最新大多數之學者言。則不如是。違警罰法與刑法。乃性質上根本不同。並非程度上之異。蓋違警罰法爲一種處治違警行爲人之罰則。其判決乃爲一種行政處分。純屬於行政範圍。並非司法上之事。而刑法則爲懲治犯罪行爲之人。純屬司法上之事。與行政截然分離。故雖日日觸犯一違警罰法。積至無數。於刑法上絕不構成累犯之行爲。而對於違警罰法之處分有所不服者。亦不能向司法

機關呈訴。請求撤銷或變更。不僅此也。刑法爲純粹之公法。不及私法。故如因犯罪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雖可於刑事案件起訴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由刑庭一併裁判。然其程序。仍照民事訴訟法辦理。且遇有煩複時。仍可移歸民事庭獨立審判。若違警罰法。則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是又涉及私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矣。故違警罰法。完全爲一種行政處分之法。與刑法完全差異。非僅程度上之區別也。但違警罰法。亦專爲制裁人民之法。故與刑法同爲制裁法。凡刑法上所允許或所限制者。於違警罰法。亦多適用之。而於其開宗明義第一章總綱中。亦明白規定「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是與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正是相同。蓋違警罰法與刑法。雖性質根本不同。一爲行政處分。一爲刑法。而其爲制裁法則一也。故有此相同之規定。非如私法之無法律則從習慣。無習慣則依法理也。至所云「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則包含一切法律命令而言。

問 今有人也。開設一豆腐店。每過午夜。即須起而磨豆。隆隆之聲。震於四鄰。時有某甲者。與之鄰居。對此頗爲不耐。特出而干涉。豆腐店主不允。甲因投呈公安局。請爲究辦。並下令禁止。此事在法

律上果爲若何。然使此店而不午夜磨豆者。日間不暇製成。勢必妨害其營業。果又若何。

答 違警罰法第二十五條第十一款。『深夜無故喧嘩者。』所謂『無故喧嘩』者。必須無事滋鬧。致左右鄰居。爲之寢不安枕。若事非類於喧嘩。情又並非無故。卽不在違警行爲之列。况依各種法令及各種警察法令。亦無此規定。更何得擅行干涉。儘可提起呈詞。將原訴痛加駁斥。其呈詞應如左。

爲法無正條理。宜不問應予公斷事。切商人於某某日突然接奉

鈞局通知。定期傳訊。謂有某○○者。依據違警罰法第二十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起訴商人深夜喧嘩。請爲禁止。判罰等情。查違警罰法第二十五條第十一款所謂『深夜無故喧嘩』者。乃指於深夜之際。絕無何事。事故。而遽起喧嘩。致妨害左右鄰居安寧。使不能安枕而言。若事非出於無故。情又不類喧嘩。則按諸該條款之用意。卽不能比附援引。妄入人罪。商人開設豆腐店。已歷有○年。晨間交易。夜半製豆。此不僅商人一家。若是凡普天下之開設豆腐店者。亦皆如是。故一過午夜。各夥友悉須起身。應灑者灑之。應磨者磨之。應煮者煮之。幾無一刻之暇。直至東方吐白。始行製成。一至啓門。卽行交易。此爲營業上正常之行爲。決不能謂爲無故。

磨豆雖有聲響。然亦非喧嘩可比。隆隆之聲。誠不絕耳。自夜半一時以至天明五時。計有四小時之久。然亦尙不至擾及左右鄰居。使之不得安眠。况屬店已開設。載非僅一日二日。而左右鄰居。亦不下四五家。屬垣可聞者。亦有一二家。何以他人皆安之若素。而獨某○○起而抗爭。以法無正條。無可措詞。更不惜鍛鍊周內。故意陷人。查違警罰法第二條。『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是可見苟爲法令所不禁止者。卽不在處罰之列。商人之深夜磨豆。隆隆作聲。完全爲一種營業上工俸上之行為。無論依何種法令。皆在不處罰之列。既在不處罰之列。則起訴人某○○依據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告訴商人違犯警條。實不能成立。應予駁斥。爲此提出辯訴。呈請鈞局鑒核。迅將原訴依法予以駁斥。以符法制。而免冤抑。謹呈。

【本案結果】 本案卽發生於上海。右呈爲某大律師所撰。蓋當事人託某大律師撰述者也。此呈投遞後。公安局以被告所言。頗具理由。在法律上實有充分之根據。因卽將原訴駁斥不准。

▲未滿十三歲之人違警不罰

問 違警罰法第三條。『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其用意何在。使果若是。則凡違犯警條

者皆可藉口於未滿十三歲而寬其罰則乎。

答 本條規定與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同。蓋所以定責任年齡也。何謂責任年齡。人之能力才智。因年歲之高下而不同。年歲愈低者。其能力才智亦愈低。姑無論幼小之時。全無教育。全無經驗。卽以生理言。亦腦力未充。若斯時而卽令其負有責任。實不可能。不特非情理上所有事。而亦非刑期無刑之至意也。故有此責任年齡之規定。凡在十三歲以下之人。無論犯何法律。皆不處以罰則。但長此放任。亦非維持安寧之道。故違警罰法第三條但書。『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一是卽防止之道。蓋法律之設。在保護國家或社會之安寧秩序。刑罰之設。在懲戒犯罪之人。使之感悟懺悔。故古代之報復主義。爲今日法律所絕對排斥。未滿十三歲之人。智力未充。學問不足。其犯法也。實出於無知。故法律上並不加以何種制裁。僅責令其父兄嚴爲管束。以防止其二次發生。

問 今使有未滿十三歲之人。違犯警條。應予處罰。公安局以其未滿十三歲之故。不爲處罰。僅交其父責令管束。乃未及幾時。又有第二次之違警事發生。依法果將如何。責其父乎。抑仍不爲之處罰乎。使責其父者。果依據何法規定。使不爲處罰者。則其胆益壯。後此更將有恃無恐。卽爲之父者。

亦必不爲管束。聽其自然。甚且故縱其爲非。此豈法律上懲戒之道。

答 此種行爲。在違警罰法上。早有明文規定。其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故果未滿十三歲之人。而於同一地方。在六個月內二次違警者。其本人雖可免予懲罰。而公安局可依法罰其父兄或撫養人。不能更以「未滿十三歲之人違警不罰」爲言。而自寬其違警上之責任。即被害人亦可根據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投呈請爲懲罰。其呈詞應如左。

爲故縱子弟違警請予依法嚴懲事。切某○。兒子某○。前於本年某月某某日。故意在民人牆壁上用顏色蠟筆塗抹。且用小刀任意畫刻。當被民人扭住。立即解送

鈞局。本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並依據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嗣經審得違警之某○。年尙未滿十三歲。因根據同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爲處罰。僅告知其父即本案被告。將其子某○。自行管束。不得再有違警行爲。至損害賠償部分。依法可責令被告負責。蓋依民法第一

百八十七條規定。當然如是也。嗣經被告一再哀求。淚隨聲下。民人憐其境遇。不覺油然而起惻隱之心。因從寬免予賠償。何意昨日下午。違警人某○○故態復萌。又持小刀在民人牆壁上畫刻文字。且用墨筆在牆上塗抹。致新刷之牆。本如白璧無瑕者。立時變易舊觀。不成樣子。查違警罰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某○○違警至今。尙未滿六個月。且在同一管轄地方。依據法令。在違警人某○○誠年尙幼稚。未達責任年齡。依違警罰法第三條第一項。當然不能加以罰則。然其司管束責任之某○○。果所爲何事。而竟一任其如此一再違警。依據法律。實咎有應得。使再寬忍不較。不特無以儆後來。戒效尤抑。且非法律之所許。實屬大違法紀。應請治以應得之罰。且依據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加本罰四分之一。至損害之處。亦責令被告如數賠償。雇匠恢復原狀。以保權利。爲此呈請。

鈞局鑒核。迅傳被告某○○及其子違警人某○○一同到案。依法處罰。更令損害賠償。以符法紀。而免損害。不勝感戴。謹呈。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江蘇。右呈爲某律師所撰。公安局審問結果。以被告人一再縱子爲非。塗抹畫刻他人之牆壁。實法無可恕。因判令罰金五元。並賠償原告大洋二元。雇匠將牆壁刷新。

▲心神喪失人違警不罰

問 違警而不罰者。除未滿十三歲之人外。其他亦有之乎。

答 依違警罰法第四條規定。凡心神喪失之人。亦在不罰之列。蓋法律上之罰則。所以爲懲戒之用。而使之憬悟者。並非採報復主義。使之受有痛苦也。心神喪失之人。全無意識。不特無犯法之故意。卽加之懲罰。亦冥然罔覺。蓋此其人全不知何者爲犯法。何者爲懲罰。縱有嚴刑峻法。亦無所用。故違警罰法第四條。特爲規定。「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罰。」此與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正用意相同。所謂「心神喪失」者。卽其精神發生障礙。或不具記憶力。或喪失鑑別力。或缺乏推理力。不知道德爲何物。法律爲何物。故雖有犯法行爲。亦不加以罪責。蓋完全無犯法之認識也。

問 心神喪失。有出於自然者。有出於人爲者。出於自然者。卽爲精神病。全無知覺。全無意識。苟有違警行爲。當然不能加以罰則。若出於人爲者。如酒醉之類。則如之何。以刑法言。則此種情狀。已曾

明白規定。其第三十二條云。「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自己意者。減輕本刑。」而在違警罰法上。則無此規定。使果有人也。於酗酒以後。在途中向人叫罵。勸解不聽。而其酗酒又非出自己意者。果如何處罰之乎。

答 所謂心神喪失者。乃指自然之心神喪失而言。如其心神喪失。不由於自然。而由於人爲。則仍應處罰。此觀於刑法第三十二條之正文可見也。不過其酗酒並非出自己意者。則其心神喪失。非由於自招。依該條但書規定。應減輕本刑。若在違警罰法。則無此規定。不特無此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對於酗酒。更在懲罰之列。其條文云。「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以者。」是可見酗酒之行爲。不特不能減輕。更須處罰。故苟於酒醉後。在途中向人叫罵。不聽禁止。不特犯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五款。更犯及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七款。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且須分別處罰。一罰其酗酒喧噪。一罰其叫罵。被害人儘可據理呈請。其呈詞應如左。

爲酗酒喧噪與人口角不聽禁止。請求依法懲罰事。切民人於昨日下午某時。經由某某路。見被告在當途喧噪狂呼。或哭或笑。或歌或泣。路之人環而觀者。不知其幾。至少有數百人。詢之知爲酗酒。查違警罰法第三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其第七款云：「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民人見此情形。恐肇禍事。致妨害及於安寧秩序。因向前用好言勸之回家。不意被告即向民人滋事。叫罵不已。雖經旁人禁止。亦絕不生效。且愈增其酒態。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其第五款云：「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是被告之所為。不僅觸犯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更觸及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實為二罪俱發。再查同法第九條：「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是被告之應受懲罰。依法應併合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以計算其應罰之日期或金額。蓋違警罰法與刑法不同。刑法之併合論罪。其刑之執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如為罰金者。則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而違警罰法。則不如是。應將各處罰之日期或金額。重疊而計算之。蓋取併科主義。不取吸收主義。被告一犯五日以下之拘留。一犯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之應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不容寬恕。為此依法呈請鈞局鑒核。迅拘被告到案。依法懲罰。以保安寧。而儆效尤。不勝感戴。謹呈。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江蘇。右呈爲某律師所撰者。被告對此大肆辯論。只承認其一。不承認其二。蓋只承認有酗酒喧噪之行爲。不承認有叫罵之行爲。即云曾向人當衆叫罵。依其情形。亦原因於酗酒。應被吸收於酗酒喧噪之中。不應併科第四十四條之罰則。原告對此。即起駁詰。以酗酒喧噪自酗酒喧噪。叫罵自叫罵。二者截然二事。不能併爲一談。謂可彼此吸收。况違警罰法第九條。更明白規定取併科主義。苟觸及二款以上者。不問爲同條。爲異條。皆須分別處罰。不能吸收。何得只承認其一。而否認有二種違警行爲。公安局對此。以原告所言。頗具充分之法理。因如原呈辦理。判罰被告一處四日。一處八日。共拘留十二日。

▲救護緊急危難行爲

問 何謂救護緊急危難行爲。如因此而違警者。是否如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亦在不罰之列。而其行爲過當時。又如之何。

答 救護緊急危難行爲。爲救護自身有緊急危難。而爲一種防禦躲避之行爲。如因此而違警者。亦當然在不罰之列。所謂緊急危難者。不僅關涉自身。即關涉他人者。亦可救護之。蓋見危不救。非君子之用心。從井救人。亦仁者之所許。故自身即並無若何緊急危難。苟他人而有遭遇者。亦可救